

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申請表（魚塭）

編號：_____

鄉鎮市區代號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

養 殖 場 座 落					養 殖 魚 種	申 請 面 積 (公 頃) 及 受 災 率		核 定 面 積 (公 頃) 及 救 助 金			
鄉 鎮 市 區	地 段	小 段	地 號	權 利 面 積 (公 頃)		面 積	受 害 率 %	面 積	受 害 率 %	救 助 標 準 (元)	救 助 金 額 (元)

請申請人就以下 3 種方式，擇一勾選送辦申請：

- 區漁會。
- 區公所。
- 申請人本人直接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。

註：1. 以上本戶申請資料確實無誤，如有虛報不實，願按所領救助金如數繳還，並放棄以後申請災害救助之權利。

2. 上述面積列至小數點第二位，以下四捨五入。

申請人姓名 (戶長)：_____ 簽章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漁(農)會帳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/里 _____ 鄰 _____ 路/街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

電話：_____

養殖登記證字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字 _____ 號

勘查人簽章：_____ 受理申請人：_____

3. 領有主管機關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陸上魚塭，因天然災害致毀損或滅失者，每 0.1 公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 1 萬元；不足 0.1 公頃者，以 0.1 公頃計。每戶最高以申請 5 公頃為限。漁業災害受害人得自取得漁業災害證明文件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救助金，但不得重複申請同性質之補助。